



青年社会组织管理应力避四大误区

《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提出要“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把青年社会组织紧密团结起来”。但是，一些共青团组织不仅对青年社会组织存在认知上的盲区，在引导青年社会组织方面也存在一些误区，亟待引起重视。

□ 康晓强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青年社会组织发展迅猛，植根基层、扎根社会、贴近青年，在服务青年需求、引领青年参与、化解青年难题、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社会组织领域最活跃、最有生机的类型之一。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青年社会组织有近100万个。然而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当前，一些共青团组织不仅对青年社会组织存在认知上的盲区，在引导青年社会组织方面也存在一些误区，亟待引起重视。

误区一：注重于“联系”“服务”而忽略对其有效“引导”

经过近年来的实践摸索，共青团总结了青年社会组织工作“联系、服务、引导”三个层次的要求。但是，目前有些地方共青团组织对青年社会组织过分注重“联系”“服务”，忽视了还有更重要的使命——“引导”。在调研中我们发现，有的基层团组织在联系、服务青年社会组织的过程中，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思想“脉搏”把握不准、认识不清。有的团干部热衷于“吹拉弹唱”，为了娱乐而娱乐，没有在娱乐中体现出引导的趋向；有的青年社会组织虽然承接了共青团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购买服务项目，但在项目运行、活动开展、服务特殊困难群体过程中，没有亮明共青团的旗帜，没有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导致受助群众认为仅仅是青年社会组织在帮忙、跟党走和政府毫无瓜葛，这显然与共青团开展青年社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初衷背道而驰。因此，在政府相关部门、共青团购买服务项目中必须要把握好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有效引导，坚持政治站位。在做好联系、服务的同时始终要紧绷“引导”这根弦，促进青年社会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事实上，如何实现服务

和引导的有机统一，是考验共青团工作水平、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尺。联系→服务→引导，是一个前后相连、互相渗透的“工作链”，缺一不可，不可互相替代，也不能互相对立起来。

误区二：对青年社会组织认知存在“极化”现象

当下，有的同志对青年社会组织存在“极化”认知：要么过分夸大其消极效应，要么过分夸大其积极效应。在有的同志的思维范式中，在对其培育发展过程中仍心存疑虑甚至芥蒂。同时，有的过分夸大青年社会组织的积极效应，把青年社会组织看得“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给予过高的道德期待和神圣光环。这种期待一旦形成“思维定势”，当现实中青年社会组织的某些问题被曝光，其名势必会被过分“放大”，“污名化”也就在所难免。这两个“极化”事实上走向了两个极端，并不客观也不全面：只看到青年社会组织的积极功能而忽视其消极功能，容易犯以偏概全的错误；只看到青年社会组织的消极功能而看不到其积极功能，就会对青年社会组织悲观失望、严加防范。这种“极化”认知亟待破除。

误区三：联系青年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甚于直接联系青年个体

目前，共青团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开展，其中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吸纳青年社会组织参与青年事务治理：一方面，团组织将工作项目委托给青年社会组织承担，为其提供资金、项目、政治资源等支持；另一方面，青年社会组织的服

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直接联系青年是共青团最重要、最根本、最基础的职责。共青团联系青年社会组织，青年社会组织再去联系青年，从表面上看青年工作得到了落实，但毕竟经过了青年社会组织这个中介平台的二次“转换”，青年社会组织传播、传递的更多是其自身的品牌、品性、品格。从某种意义上说，共青团将不能直接把握青年动态的“第一手”资料，长此以往势必脱离青年。因此，共青团不仅要加强联系青年社会组织，更要直接联系个体青年。同时，在联系的过程中，不仅要体现共青团的关怀，还要彰显党的关爱，让青年真切切体验、体会到党的“温度”和“热度”。

误区四：注重“建团”数量而忽略“团建”质量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青年的组织化需求不仅没有弱化反而更加增强，并且呈现出多元化、群体分众化、“场域”多样化的显著表征。由此，青年社会组织应运而生并呈现生机勃勃的成长态势。青年社会组织不仅数量庞大、品类繁杂，而且活跃度高、创新性足、专业性强，已然成为青年服务社会、参与社会的重要平台，将与共青团长期相伴相生，两者既存在合作空间，也存在竞争关系。现阶段，推

动在条件成熟的青年社会组织中建立团组织不仅很有必要也非常迫切，但不应片面追求数量的“全覆盖”，更应重视建团的质量、品质，更加重视团组织工作的有效性、时效性、实效性。同时，要强调循序渐进的“引导”，不应追求绝对的同质化、统一化、均等化，为青年社会组织生长的多样性、多元性、多面性留下一定的机会空间和境遇。这样，就不用担忧有的青年社会组织因担心被“同化”“收编”而与团组织疏远甚至疏离。实践中，在青年社会组织团建的内在规定性方面，应尽量避免把团建工作与青年社会组织的自治性、自主性、独立性、个性简单片面地对立起来，切实把握好角色定位。团建工作在青年社会组织的角色定位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信息沟通、提供优质服



社会聚焦

脱贫攻坚，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惠民工程和幸福工程，直接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中央提出到2020年以前，所有贫困县要全部摘帽。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间紧，任务重，必须如期完成。但保质保量完成这一目标，要坚决遏制“数字脱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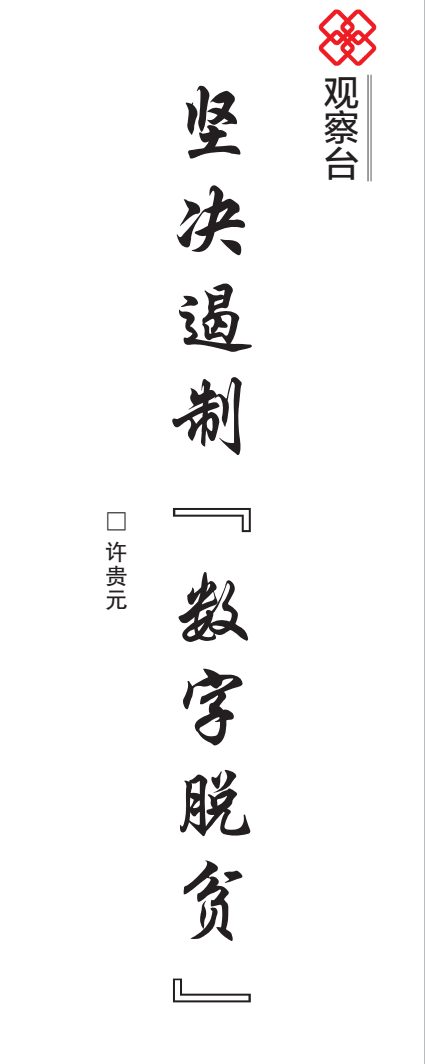
事实上，国家对脱贫攻坚工作历来高度重视，根据不同区域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规定和脱贫标准，今年又进一步明确提出了贫困县的摘帽标准，贫困县贫困发生率要降至2%以下，西部地区降至3%以下，已经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有关扶贫政策不变，这就避免了返贫现象的发生。

但不容忽视的问题是，近年来，在组织脱贫攻坚工作中，有些地方由于执政理念存有“误区”，认为贫困地区的“贫穷落后”是历史和自然的客观条件形成的，想一朝一夕或短时间内脱贫，不是容易的事。更有甚者，个别地方搞“数字出政绩”争抢“贫困帽”，这样便可以冠冕堂皇、理直气壮地得到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还有的违反财经纪律，把国家专门拨付的扶贫款挪作他用，搞其他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教训是十分沉痛的。

脱贫攻坚当然要靠时间、靠年限，2020年是最后截止线。但从实践来看，一些地方为了如期完成脱贫目标，与其说“层层加码”，倒不如说逐级“缩减年限”更贴切一些。比如，中央要求10年脱贫，省里便提出8年脱贫、地市就提出6年脱贫，到县里和乡镇更得相应缩短一些时间。而且在一些地方出现的“数字脱贫”不仅是年限、时间上的“造假”问题，更有甚者在还没有摆脱贫穷时就上报声称已经“脱贫致富”了，开始向小康迈进了。这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愚弄百姓的不良做法，是“四风”行为在贫困地区的典型作派。“数字脱贫”，严重扭曲了党的光辉形象和人民政府为人民的公信力。归根结底一句话：“数字脱贫”是脱贫攻坚中的“人造障碍”，必须彻底破除，坚决扫平前进道路上的种种阻力和障碍。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关注和情系脱贫攻坚工作，并反复强调，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时期的头等大事、第一民生工程，决不让一个贫困群众在小康路上掉队。脱贫攻坚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因此，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把脱贫攻坚作为一场政治硬仗来打，不获全胜、誓不罢休。

首先，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扶



贫政策规定。抓好政策落实，可以凝聚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向心力，唤起他们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美好期待和追求，点亮他们心中实现中国梦的灿烂明灯。其次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脱贫致富的重大政治意义、经济意义和历史意义，鼓励和引导贫困地区的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激发他们创新创业谋发展的“内动力”；把国家“输血”变成自我“造血”，树立“脱贫光荣”和“致富荣耀”的自豪感和荣誉感。再次，精准脱贫要瞄准“对象”，就拍“实情”。迈开双腿，深入千家万户，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给予扶持。不能坐在办公室里仅凭着“报表”、阅“资料”，就拍板定人、定户。这样很容易造成工作“跑偏”和“失准”，而且容易出现“滥竽充数”的现象，造成国家资金的流失。最后，完善脱贫攻坚工作的考评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全面考评，逐项细化目标责任，实行异地考核、交叉考核，落实党政同责、严厉追责制度，继续实行“一票否决”。在脱贫工作中严重违规违纪、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网络空间的信心和努力。同时，为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域对外政策理念，系统阐释中国参与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战略目标。这是中国就网络问题第一次发布国际战略，以此全面宣示中国的网络战略。近期，外交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共同发布《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

网络空间国际合作需要“中国方案”

□ 翟 云

当前，积极有序参与网络空间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已成为全球共识。其中，互联网建设、发展和治理的“中国方案”是中国20多年来网络和信息化事业发展的经验总结、创新成果和智慧结晶，为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和广泛认同。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中国自从1994年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历经短短20余年，网信事业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截至2016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10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1.7%，超过全球平均水平31个百分点，半数中国人已接入互联网；世界互联网企业前10强，中国企业占4席，前30强中中国占10席，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互联网大国。同时，线上线下融合进程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蓬勃发展。“互联网+”行动计划带动全社会兴起了创新创业热潮，信息经济在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不断攀升。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升，为推动创新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发挥着

积极作用。

互联网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和重要引擎，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日渐凸显。中国互联网发展历程充分表明，“中国方案”体现了浓郁的中国气息和鲜明的中国特色，为全球各国提供了可复制的发展路径。

互联网建设、发展和治理的“中国方案”为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依据。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发展观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互联网发展和治理，以勇立潮头、心系全球、敢为天下先的气概和胸襟，坚持实践创新、理论创新，深化对国际互联网建设规律、国际互联网发展规律和国际互联网协同治理规律的认识，形成一系列关于国际互联网治理和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新理念。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论述了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国际互联网治理和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论框架和推进路径，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国际互联网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丰富和发展了国际互联网发展和治理

理论体系，凸显了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历史使命和客观要求，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国际互联网发展和治理认识，为加快推进网络空间国际合作以及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互联网建设、发展和治理的“中国方案”为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方法论指导。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需要正确的方法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互联网治理中，特别注重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尤其是历史思维、辩证思维、战略思维和创新思维，来分析互联网治理和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实际问题。2014年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正式成立，以规格高、力度大、立意远来统筹指导中国迈向网络强国的整体发展战略，标志着中国网络强国正式开启“顶层设计”，体现出系统论的鲜明特点。“日新之谓盛德”。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基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观，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的“网”与“信”、“庙堂”与“草根”、包容与治理、自主与秩序、安全与发展、共享与协作等新命题，推动解决互联网领

域日益凸显的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问题。国际互联网发展和治理离不开合作共赢，每个国家尽管能力有大小，所能承担的责任有区别，但都有责任来维护网络空间的繁荣和秩序。让这个家园更美丽、更干净、更安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中国主张通过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这些论断，充分反映了“和而不同”的辩证思维，为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和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互联网建设、发展和治理的“中国方案”为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互联网承载人类梦想，关乎民众福祉。20多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凝聚13亿多人民的力量，始终以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类为本，躬身力行，勇于承担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大国责任，加强与各国协调合作，塑造并彰显国际互联网治理合作体系中的中国形象，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作出了积极努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11月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网络安全法》，为国际互联网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2011年9月我国和俄罗斯向联合国提交的《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就提出了关于互联网与国家主权之间关系的主张。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主席就倡议世界各国携手建设“互联互通、共享共治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并明确提出网络主权原则，与《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一脉相承。实践中，中国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网络管理模式、互联网公共政策和平等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权利，不搞网络霸权，不从事、纵容或支持危害他国国家安全的网络活动。中国在联合国、上合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内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互联网规则制定，拓展国际互联网发展空间，推动建立互联网国际互信对话机制；在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和重要领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为推动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良性发展、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力量。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实践再次有力证明，中国政府依靠自身发展和实际行动以提高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国家影响力和国际感召力，以潜移默化方式获得了国际社会高度认同和广泛赞许，增强了中国在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共建中的合法性、权威性和主导性。